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期间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金额为70,611,694.39元;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438,59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水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148,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截至2019年5月13日,水电集团实施了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38,59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

(三)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除本次计划外的增持计划。

(四)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不高于2%。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水电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5月13日,水电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累计增持总金额70,611,694.3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14号);宛达昕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增城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43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后,公司向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变更为【2019】豫民初34号;宛达昕公司诉公司、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2019】豫民初33号。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11月26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8日、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等。

二、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情况

2019年5月1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庭中,公司收到宛达昕公司提交的《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申请事项具体如下:

(一)撤销两项反诉请求

1.撤销第三项反诉请求,即撤销“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支付违约金金64,773,658.20元”的反诉请求;

2.撤销第四项反诉请求,即撤销“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支付工程造价增加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的反诉请求;

(二)变更一项反诉请求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水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148,832	34.53%	438,592,930	36.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0.84%	10,101,210	0.84%
合计	425,250,042	35.37%	448,694,140	37.3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水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水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将第五项反诉请求“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变更为“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本案工程资料”。

(三)增加两项反诉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2.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四)变更后的反诉请求(重新调整各项反诉请求的顺序)

1.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2.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64,773,658.20元。

3.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

4.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

5.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请求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282,662,203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若因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337,797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82,662,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96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80718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79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89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5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项目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5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情况为:同孚实业借款本金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余额合计为19,50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余额累计为398,638,471.92元。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自行提供,公司未对所有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因私募债项目未兑付而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尚未发生,后续案件走向尚待做出最终生效判决,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提起诉讼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1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5日、12月16日、2019年1月3日、1月4日、1月15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3日、4月24日、5月6日、5月7日、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和2018-188,2018-218,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闽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2019-122,2019-129)、《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担保债务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为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自动启动被担保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会议,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审议相关资料,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涉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有或无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2、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5月15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德化法院就原告郑宗英诉被告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福建福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冠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冠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5日,郑宗英与同孚实业签署《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同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00,000.00元。2018年5月18日,同孚实业向郑宗英出具《认购书》,确认郑宗英认购成功。同孚实业,同孚实业向郑宗英支付:认购金额100,000.00元;认购期6个月起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计付至2018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0%,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同孚实业将以其在冠福实业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华夏冠福,作为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到期本金的担保”;冠福股份出具《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担保函》,为“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因同孚实业发行的“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逾期未偿还,经债权人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郑宗英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一)判令同孚实业向郑宗英支付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664.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余额*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二)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三)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华夏冠福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判令判令华夏冠福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令判令华夏冠福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德化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十一、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郑宗英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二、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三、驳回郑宗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19-0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2笔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比例(%)
1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5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3.02
2	银亿控股	是	716,303,413	36	2019年5月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3.02

二、轮候冻结原因

1、因银亿控股、熊继强、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419号,实施了轮候冻结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716,303,413股股份等财产保全措施。

2、因银亿控股、熊继强、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374号,实施了轮候冻结银亿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716,303,413股股份等财产保全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

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利息。

案件受理费2,939.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二审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提供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判决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工作进一步应对措施,若要在上诉将在法定的期限内递交上诉状。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